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艳

联系电话：0751-22608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 本年安排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经费预算总金额 1.5 万元, 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率 100%。

（二）资金分配方式

本单位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分级负责、专款专用, 严格根据部门预算批复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所有资金分配均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按规定程序审批执行, 资金使用绩效合理分配,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 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 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举办 2025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费用总额 1.5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无违规支出，支出率达 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保证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日常工作环境，提升了工作效率。一是认真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3 月 12 日，县消保委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在南门塘文化广场举行了大型宣传活动，活动紧紧围绕“激发消费活力”这一消费维权年主题，通过悬挂横幅、派发消费维权年主题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同时利用“3·15”活动契机，通过向符合“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以及“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颁发牌匾，以此激励经营者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进而优化市场消费环境，推动新丰县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活动中，共为 16 家“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经营户、8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0 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颁发了牌匾。此外，还组织此次获匾商家在 2025 年放心消费承诺践诺签名墙签上进行签名，他们用实际行动表达了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决心。同时也在展板上展示了 2020 年以来新丰县的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的所有商家名录。二是强力推进放心消费“双承诺”创建工作。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为引领，有力有序推进放心消费“双承诺”创建工作。今年以来，我县累计完成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0 户，“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5 户。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累计完成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0 户，“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5 户。始终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畅通维权渠道，健全完善纠纷调解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12315 的咨询、投诉、举报作用，2025 年共接收投诉、举报、咨询共 626 件（其中投诉 479 件；举报 121 件；咨询 21 件，建议 5 件），来函 68 件，成功调解 313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8 万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科学消费、绿色消费和理性消费意识进一步提高。改善了消费环境，提高了消费信心，发挥了消费对促进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